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《公告》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。前述《公告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

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6:00 在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期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96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无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96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6,896,978 股，同意 56,896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无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
张晓腾

负责人:
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
徐秋娴

2024年11月14日